

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 特校分團輔導員遴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校分團工作計畫。

二、目的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相關政策之推展，公開遴選優秀之特殊教育人員，擔任本署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校分團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員），協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教學校）宣導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輔導特教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工作，並建置完善輔導與諮詢體系，提升特殊教育服務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承辦單位：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四、輔導員遴選員額

本署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校分團置兼任輔導員8至10人，行政資源組兼任輔導員2人、課程教學組兼任輔導員3至4人、正向行為支持組兼任輔導員3至4人。

五、輔導員遴選資格及條件

- (一) 行政資源組，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持有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具有五年（含）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正式教師，曾任特教學校教師並具主任或組長三年（含）以上之行政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 課程教學組，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持有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具有五年（含）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正式教師，並具國民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三年（含）以上任教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 2.持有各類合格教師證，並具有五年（含）以上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實際經驗之現職正式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3.如報名人數不足得遴選具有三年（含）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績優合格特教教師。
- (三) 正向行為支持組，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持有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並具有五年（含）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正式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曾接受正向行為支持專業訓練之教師。
 - 2.持有合格輔導教師證，具有五年（含）以上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實際經驗之現職正式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3.如報名人數不足得遴選具有三年（含）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並曾接受正向行為支持專業訓練之教師。

六、輔導員之工作任務

(一) 行政資源組

1. 協助宣導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2. 規劃年度教師行政知能及實務研習。
3. 協助整合特教學校資源，提供專業電話諮詢服務，並輔導特教學校推展特殊教育工作。

(二) 課程教學組

1. 擔任特教學校國民教育階段課程開發、調整及教學諮詢教師，提供電話諮詢服務或入校輔導。
2. 定期規劃特定主題工作坊或研習，提升特教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3. 成立課程教學專業社群，協助研發並推廣特教學校國民教育階段課程教材。

(三) 正向行為支持組

1. 督導特教學校落實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實施。
2. 提供特教學校處理有關親師溝通、輔導管教及學生情緒行為之專業電話諮詢服務與特殊個案入校輔導。
3. 規劃正向行為支持相關特定主題之工作坊或研習。
4. 檢視特教學校對霸凌事件、管教衝突、危機處理等機制之適當性。
5. 成立正向行為支持專業社群，精進特教教師正向行為處理之相關專業知能。

七、報名方式及期限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請至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行政公告」處下載 (網址 https://www.aide.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1. 繳交表件：以 A4 格式印製

- (1) 報名表如附件（推薦人可由特殊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本署督學或特教業務主管單位、特殊教育輔導團各分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推薦簽章）。
 - (2) 相關證書影本（例：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合格輔導教師證書、服務證明等）。
 - (3) 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例：輔導團聘書、特殊教育相關之訓練或研習證書等）。
2. 請備妥表件後以掛號郵寄至「54046 南投市仁德路200號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林瑞文先生收」。

(二)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9年6月19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八、輔導員遴選及聘任

(一) 推薦

1. 學校推薦：學校經當事人同意，並依符合本簡章輔導員遴選之資格及條件，就具有專業知能且工作熱忱之教師，向本署推薦。
2. 自我推薦：符合本簡章輔導員遴選之資格及條件，且對輔導團工作具有熱忱，並具備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及相關專業服務專業能力之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本署自我推薦。

（二）審查

本署接受推薦後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推薦之人選經本署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

九、輔導員聘期

（一）輔導員每次聘期為二年，聘期屆滿得續聘之。

（二）前項續聘，得由本署召集學者專家或教育行政人員代表，組成考核團隊予以評議。

（三）輔導員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缺失者，得予解聘。

十、輔導員權利及義務

（一）權利

擔任特校分團兼任輔導員者，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團業務工作，每週得減授課四節。

（二）義務

- 1.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本署及特校分團辦理之培訓。
- 2.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團務及聯繫會議。
- 3.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十一、輔導員獎勵方式

（一）服務期間績效優良者，得依相關規定核予敘獎。

（二）本署補助輔導員之所屬學校，按輔導員人數計算，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五萬元，供該校作為推動課程及教學之用。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教署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